龙首文苑

2026 年 11 月 9 日　星期一　主编：赵命可

责编：秋川　美编：庞红梅　校对：梅莹　金苗

文化艺术网 / 数字报 www.whysw.org

A06

文化艺術報

警诫

○ 季　风

让他感到羞耻的、最在乎的，就是幼年一次无知玩火惹的祸。学校老师和家里大人，从来不让孩子们玩火，甚至会严厉惩戒他们。他也和大多数人一样被惩戒过，被柠条抽打过。渭河滩长满了荆棘和柠条，不用剥皮，却像褪了皮，结实耐用，直接可以编制笼筐。另一个作用就是惩戒违犯规矩、做了坏事的孩子。他被吊在门框上，很多大人围着，但没有一个人说情，包括很多善良的婶婶嫂嫂等女人。没有父亲的孩子，如果惩罚太过，会被人误解成欺负孤儿寡母，所以只是象征性地吓唬一下，吊了半天就放下来了。

除过玩火外，他还不算坏。火很厉害，他也惊心于那种迅速膨胀和爆炸效果。那次是在木工房。木匠们把黄亮透明的皮胶煮在罐里。那是胶罐，火不大。他从三脚胶罐下看见，火焰明亮而灰黄，半热情，不奔放。他用细木条把火引了出来，就像把天火种子引到人间，让柔和的光焰立即放大，变成了一头色彩斑斓的猛虎迎面冲来。随即，他眼前出现了一群虎，都是五彩斑斓的颜色。他还没醒悟过来，耳边轰地一下，就被那些跳跃的斑斓皮毛包围，掉入了火坑。身边是杨木刨花，细长柔软，他刚才还躺在上面揪着分叉，看纹理像什么，现在遍地的老虎在咆哮，一点不像冬天灶膛里的火那么温顺、恬静——还需要风箱吧嗒吧嗒抽送，才害羞地跳跃着；如果覆盖上柴草，火焰还会生气一样涌出股黑烟，进而熄灭，重新鼓风，才从柴草底下复活冒出，舔着锅灶边缘吱吱燃烧。

他被大人在后脑勺抡了一下，还没反应过来，就被揪着脑袋拎了出来。火苗被大人踩踏，用湿土覆盖。木工房变得通红。火像长高的巨人，蹿上了屋顶。他由此被大人记恨，总觉得是灾星，脑子胡思乱想，不按常理，搞不好又憋出大祸事。当一个孩子被集体势力疏远、隔离，并不是什么好事。开始他自得其乐，喜欢去河滩玩耍，还携带了火种。火柴是容易买到的玩具，也是能温暖身心的玩具。含硫的红头火柴，也可以装进链盒枪放响，用硝烟和爆炸声壮大雄性力气。城乡的孩子那时人手一把，让火柴变成最大消费。他在孤独的心态中来到白茫茫的渭河滩。深秋寒露，对岸的村庄莽原连绵不绝。是芦花季节，还不到收羽子秆时。当地人把芦苇叫羽子，那棒槌样鞭穗会开花。著名的《本草纲目》有记载，说入秋时，芦苇长到两三米，支着圆筒形的细叶子。菖蒲也是这样的形状。若是认真区分，从叶子认得出。一个像玉米叶，边缘有锯齿，能拉坏人的皮肤。芦花七八月开，一直到隆冬，从香肠样的棒子漫漶出白色的飞花，如同棉絮样，在塘边漫天飘荡。芦苇荡大得很，是延绵数百里的泽国。

他好奇飞絮的颜色，把芦花填充在链盒枪里，堵塞火药，朝野鸭群搂火，震天响后，蹿出巨大的红光。是他的枪点燃了芦花。火光蜿蜒，奔去远方，几十里长堤铺天盖地的橘黄。余火半个月后，才从容烧完。一片焦黑，剩下厚厚的灰烬。不过底下还有来年春天能发芽的芦根。

是他忘了老话，说蒲棒不蘸油也能照明，雌花花絮上的细毛，就是蒲绒，适合做枕头棉絮。他看到烈焰熊熊，觉得似乎是盛大的景象，也真像是节日。纵火被看作罪大恶极，和杀人是等同的罪行。他选择了那次纵火，就戴上了我们村庄世俗认定的最大罪恶的帽子，由此在精神上被抛弃。他一直是被当坏人，用来警诫我们小孩子的。

代州古城

○ 柳　笛

行走长城，一路到了代县。赶上大雨，从清晨落到午后。云低低地压着远山，雁门关隐在茫茫水汽里，不得登临，只好住下。午后雨势稍缓，便撑了伞，走进老城。

雨中的代县，安安静静，像一幅刚晕开的水墨。青石板路被洗得湿润生光，映着两旁灰瓦门楼高低参差的影子。沿街老屋不事雕饰，墙面略显斑驳。瓦檐仍旧齐整，雨水顺着瓦当汇成细线，在石阶旁潺潺流过。有些门楼还留着旧式砖雕，花纹虽被风雨磨得浅淡，端正的轮廓依稀可辨。斑驳的木门半开半掩，门内小院深深，一重屋檐连着一重屋檐。长街与短巷交错，时而开阔，时而幽深。巷中行人不多，偶有小车慢慢驶过，转眼又远了。

沿着街巷缓行，渐渐看出州城的格局。边靖楼居于古城中央，以此分出东南西北四条大街。旧制的四门相对，城垣与街巷彼此呼应。明洪武六年，州城在旧城基础上重修包砖，城防规制愈加完备。六百多年过去，屋宇翻修了几代，人家更换了几代，城中的生活却始终延续着。旧日的骨架仍在，新的气息也在，历史便演变成了脚下熟悉的路、门前斑驳的墙。

代县的故事本就悠长。往前追溯，这里春秋属晋，战国归赵，赵襄子北登夏屋、击杀代王的史事，至今为人追溯。西汉置广武县，今城所在的上馆城，后来渐成郡县制所。隋开皇五年，改肆州为代州。此后名称虽屡有变易，却始终为郡、州、县治所，“代州”与“雁门”两个名字，也随着朝代更替，在史册中几度改换。

说起代州，总会想起杨业。北宋太平兴国五年，杨业率军在雁门一带大破辽军；六年后，又在陈家谷兵败被俘，绝食而死。千百年间，正史与戏文相互传唱，杨家将的忠勇早已深入人心。如今走在雨中，眼前虽无旌旗，耳边虽无鼓角，想起那些旧事，仍觉得这座城温和的表象之下，有一股不曾消磨的骨气。

穿街过巷，先到城西南的代州文庙。边城多武备，文庙却是另一番清幽气象。文庙创建于唐代，元至正二十七年重修，明洪武二年竣工，后世屡有扩建修葺，现存建筑为明清遗构，是华北

雁门关的雄壮，且留待明日，午后雨中所得已足够丰盈，庙、楼、塔、垣，一路走来，像与这座城的不同年纪一一相逢。

地区现存最大的州级文庙。沿中轴而入，万仞坊、棂星门、泮池、戟门、大成殿依次展开，三进院落层层递进，人的脚步也不知不觉慢了下来。棂星门两侧的琉璃团龙被雨洗得深润，泮池水面涟漪细碎，两株唐槐静立院中，树身苍古，树叶仍有生机。大成殿面阔七间，进深五间，单檐歇山顶上浮着孔雀蓝琉璃瓦，雨色之中显得格外沉静。殿内八卦藻井层层收缩，木构与彩绘虽历经数百年，仍保持着昔日的精巧。仰望之际，殿外的雨声仿佛远了，只觉得那些细密构建之中，藏着古代工匠无声的手艺，也藏着一座城对礼乐教化的敬重。

在这样一座边塞州城里，保存着如此完整的文庙，令人感触尤深。城墙守御于外，文庙教化于内，一边防备兵革，一边护持书声，所谓“斯文在兹”，并不只是殿堂上的颂辞，对于历经战事的代州而言，尊儒兴学，读书明理，或许正是人们在动荡岁月中，安顿生活、延续希望的一种方式。

出文庙北行，边靖楼渐从雨雾中显露出来。楼始建于明洪武七年，成化七年毁于火，成化十二年重建，现存结构仍为明代遗构。高台以砖券砌成，台上楼身为三层四檐歇山顶，通高四十米，飞檐层层舒展，远远望去，像一只收翅立于城中的大鸟。它的体量那样大，却并未显得周围拥挤，反使旁边的街巷有了一种安稳的依托。楼南高悬“声闻四达”，楼北高悬“威镇三关”，字迹沉雄，历经风雨，依然醒目。所谓“三关”，指雁门关、宁武关、偏头关。边靖楼曾用于守望瞭敌、击鼓联络，“边靖”二字，寄托的是边塞安靖、百姓安宁的愿望。登楼四望，南北大街在雨中延伸，屋瓦连成一片，深灰浅灰，层层叠叠。远山被云遮住，只余一道隐约的轮廓。

望着雁门方向的浓云，想起李贺《雁门太守行》中“黑云压城城欲摧，甲光向日金鳞开”的诗句，诗并非眼前实景的注脚，却让眼前的风雨多了一层悠远的回响。从前读诗，只惊叹于字句的奇峭与色彩的浓烈，此刻站在代州边靖楼上，看黑云低压、屋瓦寒光，才觉得那苍茫悲壮的意境，与这片土地的山川气象，自有相通之处。

再往西行，去寻访阿育王塔。塔始建于隋仁寿元年，原为木构，唐宋间几度毁建，元至元十二年改建为覆钵式砖塔，现存古塔为覆钵式藏式造型，圆形塔座承托塔身，之上相轮、伞盖次第收缩，轮廓简洁而端庄。与边靖楼的高峻相比，它显得内敛而静穆。一座塔上，外来佛塔形制与中土营造技艺彼此融合，让人想到佛教传播与文化交流的漫长历程。塔始建至今一千四百多年，王朝屡经兴替，塔身也几番修葺，而它依然端立。历史除了征伐与防守，原来也有交流、包容和守望。

归途绕道西城墙。西城墙及西门瓮城保存较为完整，墙体以黄土夯筑，修复后的砖石与旧日城垣相接，残损与重整都清晰可辨。新砖与旧土不必刻意掩饰彼此的差别，一座城本来就是这样走过来的，修筑过，残损过，也被一代代人重新修整、珍惜。城墙的可贵不止在高大雄伟，还在于它仍有往昔的温度。

走出老街时，天色渐晚，雨还淅沥。檐下亮起灯，暖黄的光落在青石板上，积水轻轻晃动。长街的轮廓渐渐模糊，门楼与旧墙在灯下显出柔和的边界，古建筑立在絮雨之中，并不遥远，也不寂寞。

雁门关的雄壮，且留待明日，午后雨中所得已足够丰盈，庙、楼、塔、垣，一路走来，像与这座城的不同年纪一一相逢。旅行有时如此，未能抵达的地方留下念想，偶然遇到的地方却赠人惊喜。所谓失之东隅，收之桑榆，想来便是这样。

墨耘·曾广闲文专栏

假作真时真亦假（1）

○ 墨　耘

博物馆的玻璃柜里，静立着一尊千年前的方鼎，在柔和的灯光下，它浑身青绿，斑斑锈色如苔。讲解员说：这是商代青铜器。没有人觉得这句话哪里不对——青铜器，自然是青的。可推敲下来却疑问重重：在三千年前的商代，它能叫青铜器吗？

我们今天称之为“青铜”的那些古老器物，在它们刚刚诞生的时候，呈现出的根本不是青色，也不是绿色，而是灿烂的金黄色，是铜与锡按古法配比熔铸出的颜色，商周古人唤它作“吉金”，祭祀时陈列于庙堂之上，金光熠熠，以示庄严。吉金上刻的铭文称“金文”，跨越时代印证它的靓丽色彩。那些如今令收藏家心醉的翠绿斑驳、孔雀石般的锈色，是岁月在它身上一层层长出的绿锈。近代考古学家发现这类锈迹斑斑的古物，均呈现青绿色，于是依据它们出土时的颜色命名为“青铜器”。从此，一个美丽的误会便凝固在了学术史中。这一命名传递到世人耳中，大家望名释义，以为“青铜”就是这类器物的本来面目，于是这些器物的本来面目反而不为人知了。这为青铜器仿造者提供了做旧的理论支撑：先依照模样造出器物，然后用药水腐蚀，埋入土中催生锈迹，让新做的假锈渗入铜骨，锈越厚越绿，越显得“真”。他们不知道，自己费尽心机模仿的，恰恰是时间对原物的伤害，而非原物本身。这便是彻头彻尾的颠倒。

请保持这安详

○ 李青燕

山里的日子，每一天都一样，但其实又不同。比如，阳光一日比一日亮而薄。树叶儿因为没有风，落得就少。

清早，突然发现去年冬天移栽的蜡梅树长花苞了，还不少。自然是惊喜的。对我而言，能在我手里成活，并且长出花苞，这件事本身就是奢侈的。惊喜之下，有了期盼，更担心这花事的夭折。毕竟深山里的小气候变幻还是有些捉摸不定。于是，在院子的日子，就天天去看，并急切地揪掉开始泛黄的蜡梅树叶，恨不得它现在就开花。有人给我下定义，你就是那个能熬到黎明之前的黑暗，却等不得那点鱼肚白的急性子。——“请保持这安详，就像从来没有发生。”于是，我将自己无处发泄的焦虑转移。

我看看天，这每一日都蓝得透顶的天，让人容易羞愧——因为没有认真做任何一件事情而产生的惶惶不安。哪怕就好好地看一看这蓝，陶醉在这蓝色和炫目的秋色中，听一听在树梢闪烁的叶子的细碎呢喃，揣摩一番风的心情，也算是没有辜负这秋日的美意和蓝天的馈赠。还记得前阵子的雨水，像祥林嫂般，每天都要来一茬儿，下得清冷的时候就天天盼望天气预报里出现一个小太阳。而今，在进入冬天之前，能有晴好的蓝天、满山的秋色、和暖的阳光、柔和的风，该是多么珍贵啊。

美好的东西，恰如其分地打开，我却无福消受。说到底，不过来自那点不足为外人道的紧张焦虑。我看见另一个自己，像一头怪兽，在暗中胁迫、捆缚着自己。当喉咙里暗自浮起诅咒般的低语，我被自己吓了一跳——这是内心秩序发出的警告。那个让自己厌恶的日常，此时带来的，是比事情本身更强烈的恐惧。精神一头扎进暗黑隧道，像久雨不晴的天空，阴郁里，长出霉斑。

我羡慕那些安于现状的人：默默无闻，无问西东，从不伸出触角试探什么，即使生命被反复磨蚀，照旧顺从人群并甘愿被裹挟其中。而我，却常常像一只受惊的鸟儿，总是在毫无逻辑的事务面前溃败而失去斗志，在人群的貌似风平浪静中无所适从而仓皇逃走。分明什么也没有发生，却似乎已经排山倒海。

幸好在这个秋天，在一片晴空里，照见那些情绪的虚妄。阳光打在屋脊上，照在悠闲的瓦楞草上，时间纯净得像一滴水。喜鹊多了起来，从树上飞到院子里，打探人间生活。一只娇俏好看的鸟儿，只有巴掌大，在树枝间扑棱着，欢快得不知道人间还有忧伤。什么也不想做的时候，就在院子里吹起我的小陶笛，一只喜鹊就在窗台上停了下来，伸长脖子往屋内看了又看。这只好奇心强烈的鸟儿，可能一生也解不开这个困惑——我就在它的不远处，它却不知道我来自哪里，也不知道声音来自哪里。我的肉眼可见的世界在它眼中是什么样的？当然，它肯定要比一只蚂蚁或者蚯蚓要幸运吧，当我们的大脚盖在这些小家伙的大脑门上的时候，它们可能连这个罪魁祸首是谁都不能看清，就被收走了性命。生命总是有各种各样的局限，我们永远有解不开的问题和烦恼。

几天前，也是这样令人陶醉的蓝天，还挂着几朵小白云。秋天的天气，只要晴朗就有着丰富的美丽。玻璃房前安静地躺着一只美丽的鸟儿。它全身铺在地上，苍绿的羽毛，灰黑的翅膀，羽翼还像扇子一样张开着。脑袋耷拉在地板上，头顶黑灰色的羽毛映衬着一抹鲜艳的朱红色，在尖利的嘴巴前留下一个惊叹号。它死了，分明是撞死在了这明晃晃的大玻璃上的。此刻，这面大大的玻璃墙上，映着广阔的蓝天白云，还有高大的树冠。它是奔着它眼中的那片自由的蓝天和白云而去的，却没想到那是映在玻璃中的幻影。

心里唏嘘而又惋叹，一只美丽的精灵因为那堵看不见的玻璃墙，永远地失去了自己的蓝天白云。很多时候，我们不也跟这只鸟一样，被我们看不见的墙撞死在自己的局限里。比如此刻的我，在自己回不过神的焦虑中，身披愤怒，横冲直撞。

出门走走，就能看见脚下的流水。河水浅了很多，却清澈见底。石头上的青苔，青苔之间渐次舒朗的树影，在鱼鳞似的水波中一直向前。近一些看那些炫目的秋叶，才明白，那些让季节香醇起来的绚烂，原来是万物开始衰败的退转，深红浅黄的背后，竟是凋落前的歌唱。在逐渐枯萎之前，它们将生命的红色全部打开，热烈而又真挚，看不到一丝矫饰。一片又一片，一树又一树，一座山又一座山，那是整个山林对季节的告别。而眼前枯萎得最彻底的是野草。它们不需要人知道它是谁，只是匍匐下去，将身子尽可能地贴着大地。此刻在太阳的照耀下，它们布满迷人的光晕。这是对季节的顺遂吗？根还在，风霜刀剑，野火离离，都奈何不了它们。

忽然发现，自己沉浸在了对一片叶、一株草、一朵花的信仰里。它们不动声色，指引你读懂它。天空依旧很蓝，眼前这条匍匐在大地上的河流，就那样顺着山势一路向前，没有一刻停留，如同时间一样。我看见它的触角伸向每一个能够开辟的道路，蜿蜒曲折，所到之处，即是自己的疆域。